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公司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6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十九、 结论意见.....	83
附件一：专利.....	85
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5

**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及适用境外法律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及适用境外法律的相关事实等事宜均依赖于公司境外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及书面说明等专业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公司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挂牌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公司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2、确保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微特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微特有限	指	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微特股份前身
壬丰投资	指	广东壬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仁合	指	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一合	指	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均合	指	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一智能	指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投怡化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市高新投正道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钧成长	指	深圳合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华达	指	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鹏城微特	指	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杰创博特	指	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维讯谷	指	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华视	指	华视光测仪器有限公司（Watts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曾用名为香港华视光测仪器有限公司，公司的境外参股公司
微特自动化	指	微特自动化公司（Microtest Automation Inc.），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次挂牌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各修正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就本次挂牌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6940 号《审计报告》
企业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特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挂牌时间、挂牌股票数量、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挂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挂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在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全国股转公司就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定或修改的新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7、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挂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

8、其他为完成本次挂牌所必须的事项。

经核查，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08000X
注册资本	5,747.1264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创新路东塘工业区 2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梅超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测试设备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微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微特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747.1264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应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运营纪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944,953.41 元和 288,709,458.13 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公司的独立性”和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且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网站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和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长江保荐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推荐报告，长江保荐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微特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微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微特有限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微特股份。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股东为梅超、黄正军、李俊、壬丰投资、共青城仁合、肖洁云、共青城一合以及吴挺（以下统称“全体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均依法存续或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股东会决议

根据微特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微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8,270,699.03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5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48,270,699.03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微特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三) 审计和评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234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微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8,270,699.03 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107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微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2,080,345.96 元。

(四) 发起人协议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1）以其各自拥有的微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微特有限账面净资产 98,270,699.03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元，每股 1.00 元，共计 5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48,270,699.0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3）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超	14,950,723	29.90	净资产折股
2	黄正军	10,963,573	21.93	净资产折股
3	李俊	10,963,573	21.93	净资产折股
4	壬丰投资	4,398,350	8.80	净资产折股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7.00	净资产折股
6	肖洁云	3,273,881	6.5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3.00	净资产折股
8	吴挺	449,904	0.9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五) 创立大会

根据微特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出的微特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创立大会”）通知，微特有限已提前通知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创立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六) 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67 号）（以下简称《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微特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98,270,699.03 元，按照微特有限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实收资本（股本）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8,270,699.03 元。

(七) 工商登记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08000X），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微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备、设施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其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公司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测试设备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业务明确，能够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中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

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不当干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8 名，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在公司设立时的住所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住所	持股比例（%）
1	梅超	广东省从化市江埔街河东南路 388 号****	29.90
2	黄正军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事处东环****	21.93
3	李俊	湖北省罗田县九资河镇****	21.93
4	壬丰投资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 2208 房	8.80
5	共青城仁合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7.00
6	肖洁云	广州市天河区天科路 12 号****	6.54
7	共青城一合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00
8	吴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0.90
合计			100.00

据此，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共计 13 名，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梅超	14,950,723	26.01
2	黄正军	10,963,573	19.08
3	李俊	10,963,573	19.08
4	壬丰投资	4,398,350	7.65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6.09
6	肖洁云	3,273,881	5.70
7	三一智能	2,873,563	5.00
8	汾湖勤合	2,873,563	5.00
9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2.61
10	共青城均合	574,714	1.00
11	李贵军	574,712	1.00
12	张惠敏	574,712	1.00
13	吴挺	449,904	0.78
合计		57,471,264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3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梅超	中国	无	422130197404*****	广东省从化市江埔街河东南路 388 号****
黄正军	中国	无	440125197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事处东环****
李俊	中国	无	421123197908*****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
肖洁云	中国	无	440102196902*****	广州市天河区天科路 12 号****
吴挺	中国	无	330127197802*****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李贵军	中国	无	420106196409*****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张惠敏	中国	无	420102196406*****	武汉市江岸区进化村 94 号****

2. 壬丰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壬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壬丰投资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壬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1440018X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 2208 房
法定代表人	郑志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根据壬丰投资提供的《广东壬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壬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志忠	7,800.00	70.9091
2	肖洁云	3,110.00	28.2727
3	郑海荣	90.00	0.8182
合计		11,000.00	100.0000

3. 共青城仁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仁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仁合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AD457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超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2日至2070年9月1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共青城仁合提供的《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共青城仁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超	普通合伙人	48.75	40.5338
2	黄正军	有限合伙人	35.76	29.7331
3	李俊	有限合伙人	35.76	29.7331
合计			120.27	100.0000

根据共青城仁合提供的调查函，共青城仁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共青城仁合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共青城仁合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4. 三一智能

(1) 基本情况

根据三一智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一智能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L2JE25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9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三一智能提供的《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三一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00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50.00	70.4286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857
4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857
合计			35,000.00	100.0000

根据三一智能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一智能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V212），三一智能的基金管理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846）。

5. 汾湖勤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汾湖勤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汾湖勤合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E0FUXP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出资结构

根据汾湖勤合提供的《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汾湖勤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5
2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45.00
3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7.50
4	苏州清石恒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1.25
5	苏州吴韵水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根据汾湖勤合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汾湖勤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X616），汾湖勤合的基金管理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25）。

6. 共青城一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一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一合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96154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志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5日至2069年9月24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共青城一合提供的《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共青城一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志勇	普通合伙人	38.00	6.3333
2	韩雪涛	有限合伙人	84.00	14.0000
3	孙德滔	有限合伙人	70.00	11.6667
4	吴博	有限合伙人	58.00	9.6667
5	阴宏	有限合伙人	28.00	4.6667
6	邹巧玉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33
7	覃卓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33
8	龚金金	有限合伙人	16.00	2.6667
9	陈焱国	有限合伙人	16.00	2.6667
10	程亚磊	有限合伙人	16.00	2.6667
11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6.00	2.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鹏	有限合伙人	16.00	2.6667
13	刘国栋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00
14	夏亚元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00
15	李猛志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00
16	赵雄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7
17	胡建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7
18	杨南靖	有限合伙人	8.00	1.3333
19	戴贻武	有限合伙人	8.00	1.3333
20	汪忠霞	有限合伙人	8.00	1.3333
21	江尧	有限合伙人	8.00	1.3333
22	林敏	有限合伙人	8.00	1.3333
23	黄治全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0
24	吕培轩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25	薛广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26	李敏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27	皮湘南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28	卢金财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29	吕玉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0	吴维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1	刘磊磊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2	陈弘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3	梁安钟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4	方志鹏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5	彭亮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6	陈小兵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7	雷智文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8	姚绍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39	刘敏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邓长顺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41	朱峰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42	徐永志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43	袁梓琪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44	何娥荣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45	崔强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46	余新飞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47	丁凤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48	陈勇	有限合伙人	4.00	0.6667
合计			600.00	100.0000

共青城一合是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及离职员工。

根据共青城一合提供的调查函，共青城一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共青城一合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共青城一合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7. 共青城均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均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均合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L30NA4F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志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74 年 5 月 20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共青城均合提供的《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共青城均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志勇	普通合伙人	91.50	30.5000
2	阴宏	有限合伙人	91.50	30.5000
3	徐鹏	有限合伙人	14.00	4.6667
4	杨南靖	有限合伙人	12.00	4.0000
5	陈小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4.0000
6	何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7	胡建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8	孙德滔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9	谢观毅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0	龚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1	吕培轩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2	汪忠霞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3	敖星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4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5	曾石根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6	皮湘南	有限合伙人	4.00	1.3333
17	李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00

共青城均合是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根据共青城均合提供的调查函，共青城均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共青城均合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共青城均合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

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¹后的股东人数 13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梅超	自然人	-	1	-
2	黄正军	自然人	-	1	-
3	李俊	自然人	-	1	-
4	肖洁云	自然人	-	1	-
5	李贵军	自然人	-	1	-
6	张惠敏	自然人	-	1	-
7	吴挺	自然人	-	1	-
8	壬丰投资	有限公司	是	2	穿透后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肖洁云，剔除重复 1 名
9	共青城仁合	合伙企业	是	0	穿透后的 3 名自然人合伙人为梅超、黄正军、李俊，剔除重复 3 名
10	三一智能	私募基金	否	1	备案基金
11	汾湖勤合	私募基金	否	1	备案基金
12	共青城一合	合伙企业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13	共青城均合	合伙企业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13	-

¹ 穿透计算标准：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四)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微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梅超直接持有公司 26.01%的股份，黄正军、李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08%的股份；此外，梅超、黄正军和李俊为共青城仁合的合伙人，通过共青城仁合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据此，梅超、黄正军和李俊合计控制公司 70.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梅超、黄正军和李俊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合计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可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根据梅超、黄正军和李俊于 2024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梅超、黄正军和李俊在该协议签署前且在各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一直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梅超、黄正军和李俊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及/或公司董事职责时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各方统一意见后再采取行动；若各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特殊情形，各方应从有利于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不同表决意见带来的结果进行综合比较、慎重考量，并充分表达各自意见的依据和理由，在此基础上，各方应进行重新表决，如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梅超意见作为各方的整体意见。据此，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梅超、黄正军和李俊，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身微特有限于 2014 年 5 月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微特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本变更：

序号	日期	事项	内容
1	2014年5月	设立	黄正军及张春华共同设立微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黄正军持股 65%，张春华持股 35%。
2	2015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正军、张春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股权转让给卜红军；张春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李俊。
3	2016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卜红军、李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5%股权转让给黄正军。
4	2016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黄正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转让给梅超。
5	2018年2月	第一次增资	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6	2018年5月	第二次增资	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66.60 万元。
7	2020年8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梅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股权转让给肖洁云；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666.60 万元增加至 1,718.1443 万元。
8	2020年9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梅超、黄正军和李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84%、2.08%和 2.08%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仁合；壬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90%股权转让给吴挺。
9	2020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10	2020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747.1264 万元。
11	2024年6月	收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公司收购高新投怡化、高新投创投以及合钧成长合计持有的公司 3%股份，并用于公司股

序号	日期	事项	内容
			权激励。

1. 2014年5月，公司设立

根据微特有限股东黄正军、张春华签署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两人共同设立微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准予登记通知书》，微特有限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微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正军	325.00	65.00
2	张春华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7 日，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正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实缴出资为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卜红军，张春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实缴出资为 0 元）、1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实缴出资为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卜红军、李俊。

同日，黄正军、张春华与卜红军、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因前述股权均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黄正军的访谈，上述卜红军受让并持有的微特有限 30%的股权均系代袁国仁持有。

2015 年 8 月 28 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永坤验字[2020]第 C-0875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微特有限已收到黄正军、李俊及卜红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微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正军	200.00	40.00
2	卜红军	150.00	30.00
3	李俊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7 日，微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卜红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黄正军，李俊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转让给黄正军。同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章程》。

2016 年 3 月 28 日，黄正军与卜红军（签署主体为股权实际持有人袁国仁）签署《退股协议书》，袁国仁同意以微特有限亏损 3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承担投资亏损合计 90 万元。根据黄正军与卜红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本所律师对黄正军的访谈，袁国仁同意在扣除投资亏损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黄正军。根据黄正军提供的支付凭证，黄正军已向袁国仁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黄正军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卜红军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与袁国仁的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红军及袁国仁未就上述股权代持相关事直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本所律师已通过公司工商档案中留存的卜红军地址以及公司提供的袁国仁通信方式向其发送函件，并要求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公告，请卜红军及袁国仁确认历史沿革情况以及对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未收到任何回复。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黄正军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红军及袁国仁与公司或黄正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或股权代持相关事宜产生诉讼争议纠纷。

2016 年 4 月 22 日，黄正军与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俊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正军。根据李俊提供的收款凭证及说明，黄正军已向李俊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微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正军	362.50	72.50
2	李俊	137.50	27.5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梅超、黄正军以及李俊签署《合作经营协议》，约定梅超以225万元的价格向黄正军收购公司4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25万元），并提供资金支持用于黄正军及李俊偿还原股东借款等事宜。根据黄正军提供的收款凭证，梅超已向黄正军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5月9日，微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黄正军将其持有的公司45%股权（对应公司2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梅超。同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微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梅超	225.00	45.00
2	黄正军	137.50	27.50
3	李俊	137.50	27.5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8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2月1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梅超认缴公司注册资本675万元，黄正军及李俊分别认缴公司注册资本412.5万元。微特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0月20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20]93号），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微特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梅超	675.00	45.00
2	黄正军	412.50	27.50
3	李俊	412.50	27.50
合计		1,500.00	100.00

6. 2018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15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6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6.6万元由壬丰投资认缴。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壬丰投资与梅超、黄正军以及李俊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壬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6.6万元，投资总金额2,000万元，其中16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5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20]94号），截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6.6万元，壬丰投资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缴纳出资（其中注册资本166.6万元，资本公积1,833.4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微特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梅超	675.00	40.50
2	黄正军	412.50	24.75
3	李俊	412.50	24.75
4	壬丰投资	166.60	10.00
合计		1,666.60	100.00

7. 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年8月7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梅超将其持有的公司112.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5%）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洁云。

2016年4月，梅超与肖洁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肖洁云向梅超出借480万元，借款期限2年，肖洁云有权选择受让梅超对公司享有的相应股

份并免除梅超的还款义务；后梅超与肖洁云签署《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与《股权投资协议书》合称为《投资协议》），约定梅超将其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洁云，其中肖洁云依据《股权投资协议书》对梅超享有的480万元债权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剩余300万元由肖洁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根据《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梅超同时承诺公司业绩承诺期（2017-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元、1,000万元以及2,000万元，如公司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则公司须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梅超与肖洁云于2020年8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梅超及肖洁云的访谈：鉴于《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双方未就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期间公司发生增资，梅超应转让给肖洁云的股权比例稀释为6.75%；双方同意按照约定将梅超持有的公司6.75%股权（对应公司112.5万元注册资本）实际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洁云。根据梅超提供的收款凭证，肖洁云已向梅超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梅超提供的完税证明，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税款。

2020年8月13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66.6万元增加至1,718.14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5443万元由共青城一合认缴。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共青城一合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由共青城一合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5443万元，投资总金额600万元，其中51.5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5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20]95号），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5443万元，共青城一合以货币资金600万元缴纳出资（其中注册资本51.5443万元，资本公积548.4557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微特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梅超	562.5000	32.74
2	黄正军	412.5000	24.01
3	李俊	412.5000	24.01
4	壬丰投资	166.6000	9.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肖洁云	112.5000	6.54
6	共青城一合	51.5443	3.00
合计		1,718.1443	100.00

8. 2020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0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梅超将其持有的公司48.7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4%）转让给共青城仁合；黄正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5.7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8%）转让给共青城仁合；李俊将其持有的公司35.7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8%）转让给共青城仁合；壬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5.4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9%）股权转让给吴挺。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梅超、黄正军、李俊与共青城仁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梅超将其持有的公司48.7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4%）以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仁合，黄正军及李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5.7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8%）以35.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仁合。根据共青城仁合提供的银行流水，共青城仁合已分别向梅超、黄正军及李俊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梅超、黄正军及李俊提供的完税证明，三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税款。

同日，壬丰投资与吴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壬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5.4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9%）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挺。根据吴挺及壬丰投资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公司前轮投后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吴挺提供的支付凭证，吴挺已向壬丰投资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20年9月3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微特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梅超	513.7500	29.90
2	黄正军	376.7400	21.93
3	李俊	376.7400	21.93
4	壬丰投资	151.1400	8.80
5	共青城仁合	120.27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肖洁云	112.5000	6.54
7	共青城一合	51.5443	3.00
8	吴挺	15.4600	0.90
合计		1,718.1443	100.00

9.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2020 年 12 月，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10.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投资者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747.1264 万元。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及梅超、黄正军、李俊分别与三一智能及汾湖勤投，以及高新投怡化、高新投创投及合钧成长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单价（元/股）
1	三一智能	3,000	2,873,563	10.44
2	汾湖勤投	3,000	2,873,563	10.44
3	高新投怡化	909.5	871,169	10.44
4	高新投创投	800	766,284	10.44
5	合钧成长	90.5	86,685	10.44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梅超	14,950,723	26.01
2	黄正军	10,963,573	19.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李俊	10,963,573	19.08
4	壬丰投资	4,398,350	7.65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6.09
6	肖洁云	3,273,881	5.70
7	三一智能	2,873,563	5.00
8	汾湖勤投	2,873,563	5.00
9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2.61
10	高新投怡化	871,169	1.52
11	高新投创投	766,284	1.33
12	吴挺	449,904	0.78
13	合钧成长	86,685	0.15
合计		57,471,264	100.00

11. 2024 年 6 月，收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持有的公司合计 3%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2.4138 万元）用于对李贵军及其他公司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其中，李贵军以 400 万元现金取得公司 57.47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4712 万元）；张惠敏²以 400 万元现金取得公司 57.47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4712 万元），共青城均合以 300 万元现金取得公司 57.47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4714 万元）。

2024 年 6 月，公司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向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2,171.64 万元收购公司合计 3%的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向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足额支付前述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李贵军、张惠敏以及共青城均合已分别就其获得公司各 1%的股份向公司支付完毕认购款项。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

² 根据李贵军的书面通知，其将公司 1%股份的认购权让渡给配偶张惠敏，剩余公司 1%股份仍由其作为认购对象。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梅超	14,950,723	26.01
2	黄正军	10,963,573	19.08
3	李俊	10,963,573	19.08
4	壬丰投资	4,398,350	7.65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6.09
6	肖洁云	3,273,881	5.70
7	三一智能	2,873,563	5.00
8	汾湖勤投	2,873,563	5.00
9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2.61
10	共青城均合	574,714	1.00
11	李贵军	574,712	1.00
12	张惠敏	574,712	1.00
13	吴挺	449,904	0.78
合计		57,471,264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微特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 公司的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 公司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

1、壬丰投资

2018年5月15日，壬丰投资与梅超、黄正军以及李俊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壬丰投资享有1名董事委派权和监事委派权。

根据前述主体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壬丰投资依据《增资扩股协议》享有的董事委派权和监事委派权已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终止。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前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

2020 年 12 月 25 日，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及合钧成长与公司及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收购条款及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即回购权）、并购补足条款、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清算财产分配（即优先清算权）、平等条款（即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及其终止、附条件恢复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于 2024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向其足额支付转让款项之日起，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不再享有相应的任何股东权利。根据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及合钧成长签署的《调查函》，鉴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已退出公司并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及权益，上述协议均已失效，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安排。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前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三一智能、汾湖勤合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一智能、汾湖勤合与公司及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收购条款及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即回购权）、并购补足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清算财产分配（即优先清算权）、平等条款（即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及其终止、附条件恢复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甲方）及梅超（乙方一）、黄正军（乙方二）、李俊（乙方三）与三一智能（丙方一）、汾湖勤合（丙方二）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二）》，（1）补充协议项下原“第一条 收购条款”“第 6.2 条 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第 6.3 条 反稀释条款”与公司作为义务方的股份回购相关约定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2）《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3）补充协议“第二条 并购补足条款”、“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四条 知情权”中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第八条 清算财产分配”、“第九条 平等条款”（与《补充协议（二）》第三条以下统称“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终止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自动终止失效；（4）在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终止条款失效后，如发生下述事项的，自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上述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i）目标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终止审查、被驳回或失效；（ii）目标公司撤回挂牌/上市申请；或（iii）存在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完成上市的。

上述《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1	收购条款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一、丙方二均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并经丙方一、丙方二各自书面同意（如丙方不同意，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正当理由）的第三方（在本协议中以下统称“该第三方”）回购丙方一或丙方二各自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乙方或该第三方必须无条件按丙方一或丙方二要求执行： 1.1.1 不论主观或客观原因，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上市申请，则截至期限自动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市审核；前述原因包括：因（1）目标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或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目标公司历史沿革不规范或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实质障碍而无法消除；（3）目标公司或乙方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因税务、环保、土地使用等问题遭受重大行政处罚；（4）目标公司或乙方以实际行动表明其终止上市或书面通知丙方放弃上市计划；（5）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乙方中有人在上市前从目标公司离职；（6）乙方存在重大过错；（7）相关股票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8）股票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9）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甲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持续下滑等。 1.1.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目标公司回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乙方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引进产业投资者，且比例累计不超过目标公司股份 5%的除外）； 1.1.3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1.1.4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合法利益或投资人合法权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1.1.5 目标公司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 1.1.6 目标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1.1.7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2 乙方或该第三方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丙方一价款=[丙方一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1+6%*丙方一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乙方或该第三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一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丙方二价款=[丙方二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1+6%*丙方二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乙方或该第三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二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若上述收购价款低于收购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丙方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1.3 乙方或该第三方对丙方的股份回购应在丙方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每逾期一日，乙方或该第三方还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 乙方在此保证，如果丙方一或丙方二根据本协议 1.1 条要求乙方或该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乙方应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论最终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是乙方还是该第三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对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收购价款的差额补足承担连带责任。 1.5 乙方、丙方同意，在符合目标公司章程约定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或该第三方可以通过目标公司分红等方式筹集收购价款，丙方应予以支持。 1.6 其他 1.6.1如果乙方或该第三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1.1 条至1.5条要求受让丙方所持股份，乙方应当在收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请目标公司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乙方应该在审议该事项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行使同意表决权，且乙方应将获得的全部利润在三十（30）日内支付给丙方（支付给丙方一金额为乙方应获得的全部利润的 5/13，支付给丙方二金额为乙方应获得的全部利润的 5/13）； 1.6.2如果乙方或该第三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1.1 条至1.5条要求受让丙方所持股份，丙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应提前通知目标公司和乙方，乙方或该第三方对丙方所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丙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第 1.2 条款约定丙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予以补足； 1.6.3在丙方一或丙方二按上述第1.6.2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如丙方转让所得（含乙方已补足）低于本协议第1.2条款约定丙方应得款项的，丙方可以选择决定本协议约定的丙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丙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转让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2	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	6.2 乙方以目标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或该第三方应当以下列价格中较高者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6.2.1按照已经在提交上市申请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公司同行业企业静态市盈率计算的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价值（同行业选取标准参考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6.2.2丙方实际投入资金加上实际投资期间按 6%年息计算的利息总和。 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丙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持股比例应不低于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比例，且入股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签署后拟上市主体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3	反稀释条款	6.3 乙方同意，如果目标公司上市前需要再融资，再融资股权每股价格不得低于丙方一、丙方二本次投资价格。如果为目标公司上市和发展需要必须以低于上述价格的价格进行再融资，丙方有权选择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6.3.1 乙方或该第三方以本协议 1.2 条约定价格回购丙方股份； 6.3.2 乙方无偿向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使得丙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上述价格； 6.3.3 乙方或该第三方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丙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价格。

鉴于：1、涉及上述《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由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公司不属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2、根据公司三名实际控制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记录及出具的确认函，并考虑其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三名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资金实力，即使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三名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足以支付约定的收购价款。据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测试设备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一）节“控股子公司”。

2. 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证书	微特股份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2.09.06- 2025.09.05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微特股份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244202185	2022.12.14- 2025.12.14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杰创博特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	GR202342003085	2023.11.14- 2026.11.14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四维讯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	GR202242003178	2022.11.09- 2025.11.09
报关单位备 案证明	微特股份	福中海关	海关备案编码： 4403160ASU	2015.07.03
报关单位备 案证明	富华达	福中海关	海关备案编码： 4403161EUN	2018.04.11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微特股份	—	914403003058080 00X002Y	2024.01.26- 2029.01.25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杰创博特	—	91420100MA4KY MU09P001Z	2024.03.15- 2029.03.14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四维讯谷	—	91420100MA49F4 J65U001W	2024.03.15- 2029.03.14

除上述资质证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杰创博特具备特种领域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二) 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

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中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70,427,204.25 元和 89,038,164.62 元，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均为直销客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富华达已取得《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深福中关[2024]0027 号、深福中关[2024]0028 号），公司及富华达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富华达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外汇管理违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10,919,601.70 元和 288,598,775.15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9%和 99.96%。

据此，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梅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黄正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李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4	富华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鹏城微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杰创博特	公司控股子公司
7	四维讯谷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	共青城仁合	公司实际控制人梅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9	壬丰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7.65%股份
10	共青城仁合	直接持有公司 6.09%股份
11	三一智能	直接持有公司 5.00%股份
12	汾湖勤投	直接持有公司 5.00%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梅超	董事长、总经理
14	黄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16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17	刘波	董事
18	王勇	独立董事
19	罗潘	独立董事
20	吴博	监事会主席
21	王勇	监事
22	覃卓	职工代表监事
23	阴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4	孙德滔	副总经理
25	胡建波	财务中心总监
26	龚金金	供应中心总监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7	肖洁云	直接持有公司 5.70%股份，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86%股份
28	郑志忠	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3%股份
七、 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29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波担任独立董事
30	共青城一合	公司副总经理程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共青城均合	公司副总经理程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广东粤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3	深圳中科巨浪科技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34	广东粤迪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勇担任执行董事
35	东莞粤迪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6	东莞华南设计创新院	公司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负责人
37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董事长
38	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董事
39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董事
40	万家乐空气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董事
41	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独立董事
42	广东万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43	广东万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董事
44	广东万家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董事
45	广东万家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董事
46	广东万家乐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董事
47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潘担任独立董事
48	保亭壬丰投资有限公司	肖洁云持股 62%，郑志忠胞兄郑志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广州市东园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肖洁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0	广州六花庭餐饮有限公司	肖洁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51	广州海珠智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2	广州天河智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53	广州市天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4	广州壬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5	广州盛壬置业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6	广州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57	广州壬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58	广州壬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59	广州壬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60	广州拓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61	广州简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62	广州天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100%股权
63	广州壬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80%股权
64	广州艾贝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70%股权
65	湛江钰海发展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65%股权，郑志忠胞兄郑志雄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6	广州蝉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6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67	广州壬丰科技有限公司	郑志忠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控制 51%股权并担任董事
68	广东壬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郑志忠持股 92%并担任董事长
69	广州市三学苑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忠持股 8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0	珠海市壬丰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忠担任执行董事
71	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忠担任董事，郑志忠胞兄郑志雄控制 50.6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2	广州雄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志忠担任董事，郑志忠胞兄郑志雄担任董事长
73	广州金蝉花科技有限公司	郑志忠担任董事
74	深圳诚道则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郑志忠担任董事
八、 其他主要关联方		
75	微特自动化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76	段一龙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
77	陈秀丽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78	丁学军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79	深圳市科特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注销
80	青岛中商睿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阴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注销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1）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2）除已在“八、其他主要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历史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杰创博特	500.00	500.00	2023.09.18	2024.09.05	否	保证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梅超、李俊、黄正军	998.00	4,000.00	2023.01.19	2024.01.18	否 ³	最高额保证
梅超、李俊、黄正军	500.00	3,000.00	2023.09.15	2024.09.15	否	最高额保证
梅超及配偶胡玉萍、李俊、黄正军	500.00	3,000.00	2023.09.18	2024.09.14	否	最高额保证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40,414.70	7,405,68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俊			55,716.80	2,785.84
	程志勇	11,730.00	586.50	11,730.00	586.50
合计		11,730.00	586.50	67,446.80	3,372.34

³ 该项担保对应主债务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偿还。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李俊	11,890.44	11,692.17
合计		11,890.44	11,692.17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共青城仁合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及李俊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下同）中，不存在从事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人作为微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人承诺不以微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微特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微特股份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微特股份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华达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富华达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华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63258X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创新路东塘工业区 2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梅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测试设备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制造。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持股情况	微特股份持股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华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特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华达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富华达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据此，富华达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鹏城微特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城微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FEXMD6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 185 号 4 幢 4 层 412 室
法定代表人	梅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42 年 1 月 29 日
持股情况	微特股份持股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城微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特股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城微特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持有的鹏城微特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据此，鹏城微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杰创博特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杰创博特现行有效的《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创博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YMU09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7 层 709
法定代表人	李贵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微特股份持股 51%；李贵军持股 4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创博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特股份	510.00	51.00
2	李贵军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创博特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持有的杰创博特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据此，杰创博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其 51%的股权。

4. 四维讯谷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四维讯谷现行有效的《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讯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F4J65U
注册资本	370 万元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 7 层 70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李贵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船舶工控系统设备、工业软硬件产品、智能智慧系统、船舶电器设备的研发、制造；嵌入式操作系统及软硬件技术开发；船舶电力自动化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与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杰创博特持股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讯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杰创博特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讯谷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杰创博特持有的四维讯谷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据此，四维讯谷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杰创博特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 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香港华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atts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华视光测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号	2998348
注册地址	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西 19 号 7 楼 729 室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 16.286% 股权

经核查，公司已就投资香港华视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手续，其中：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208 号），同意对公司投资 19.9212 万美元并购香港华视 16.286%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34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423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四) 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五)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其自第三方租赁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共计 5 处，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微特股份	上海汝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 185 号 4 幢 412、413 室	办公	104 m ²	2021.10.08-2024.10.15
2	四维讯谷	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7 层 01 号	研发厂房	422 m ²	2023.11.03-2026.11.02
3	杰创博特	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7 层 09 号	研发厂房	1,042 m ²	2024.01.01-2026.12.31
4	杰创博特	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7 层 12 号	办公	213 m ²	2023.05.18-2026.05.17
5	微特股份	深圳市沙井东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创新路	生产经营	厂房面积 14,460 m ² 、宿舍面积 8,630 m ² 、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000 m ²	2020.10.01-2028.08.31

1. 租赁房产权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公司说明，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及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就上表第 2 项至第 4 项租赁房产，产权所有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根据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企业住所（经营

场所）使用证明》，兹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塔楼、B 塔楼；综保区联检大楼；产业配套科技园；1-6 号电子厂房；生物医药平台厂房、仓库及研发大楼；1、2 号保税仓库；查验仓库（以下简称“光谷三路 777 号相关房产”）的产权归属方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该房屋属于产权和使用权清晰的合法建筑，不属于拆迁区域，经相关部门验收，符合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现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光谷三路 777 号相关房产对外出租。

就上表第 5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深圳市沙井东塘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沙井东塘公司”）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并且未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签署租赁合同已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宝安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宝安辖区的股份合作公司拥有所有权或管理权并用于租赁获取收益的物业应当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续约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根据沙井东塘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确认，其同意通过单一来源谈判形式确定承租单位，且沙井东塘公司向微特股份出租该租赁物业已履行相关程序。

（2）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沙井东塘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该等租赁房产由沙井东塘公司建设并所有，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为第一类工业用地，房屋建设用途为工业，因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原因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据此，该项租赁房产对应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沙井东塘公司出具的确认，其将依约履行《租赁合同》，不会主动向法院起诉租赁合同无效，保证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租赁房产存在无法确权而影响正常使用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相关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处理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尚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沙井东塘公司已申报并取得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租赁房产的确权处理决定。

根据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支持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展的复函》，截至 2024 年 1 月，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用地范围不涉及已列入计划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用地性质的复函》以及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等物业所在用地未查到规划国土审查记录或相关征转地补偿资料，该等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备项目，不涉及街道近期建设计划。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未发现微特股份在报告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沙井东塘公司出具的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未被政府部门征收、征用、拆迁或要求改变用途，如果发生前述情况或其他致使微特股份无法继续使用全部或部分该项租赁物业的，沙井东塘公司同意对微特股份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并在附近区域提供或协助微特股份寻找相应面积、可以合法用于上述用途使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替代，且租赁价格保持不变。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

未影响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系作为办公或经营，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前述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较易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其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及李俊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1、因租赁房产不规范、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的，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寻找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租赁房产供公司经营使用、促使出租方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所租赁房产（含与其相关的构筑物、附着物）无法正常续期且未及时更换可替代租赁房产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此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第5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及李俊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1、因租赁房产不规范、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的，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寻找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租赁房产供公司经营使用、促使出租方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所租赁房产（含与其相关的构筑物、附着物）无法正常续期或因无法继续使用且未及时更换可替代租赁房产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部分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文字/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微特股份		23527673	9	2018.06.21-2028.06.20	无
2	微特股份		32596066	9	2019.08.21-2029.08.20	无
3	杰创博特		46991184	42	2021.02.07-2031.02.06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专利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9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授权专利，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微特股份	microtesttech.com	2015.01.28	2027.01.28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 17,542,371.90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2,523,010.9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12,673.07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774,005.07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3,132,682.82 元的其他设备。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以下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1	中船集团 A 所	《采购合同》	928.70	以太网交换机、以太网模块等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2	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880.00	钽电容老炼线
3	贵州华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586.20	车规模组老化车
4	贵州华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528.56	车规模组老化车、温循控制柜、温循车
5	中船集团 A 所	《采购合同》	450.30	以太网交换机、以太网模块等
6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358.66	功能测试装备
7	中船集团 A 所	《采购合同》	340.20	网络防火墙
8	VALEO INTERIOR CONTROLS (SHENZHEN) CO.LTD	《采购订单》	324.00 (不含税)	测试设备
9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单》	321.92	ICT 测试设备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1	深圳中测宏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书》	纤维板、金属板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2	深圳市佳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书》	贴片、电子件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3	英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书》	探针、针套等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4	深圳市俊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书》	机加工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5	深圳市捷腾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书》	印刷电路板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6	深圳市陆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书》	机加工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7	深圳市昊泽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书》	板卡、模块、接触器等电子件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3.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申请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微特股份	3,000.00	2023.06.19-2024.06.18	梅超、黄正军、李俊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北京银行股份有	微特股份	3,000.00	2023.06.16-	梅超、胡玉萍、黄正

序号	授信人	申请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6.15	军、李俊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4. 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微特股份	1,000.00	2023.09.18- 2024.09.14	梅超、胡玉萍、黄正 军、李俊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微特股份	500.00	2023.09.15- 2024.09.15	梅超、黄正军、李俊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微特股份	998.00	2023.01.19- 2024.01.18	梅超、黄正军、李俊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杰创博特	500.00	2023.09.18- 2024.09.05	微特股份、武汉市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李 贵军提供保证担保

5.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 期间	担保 类型
1	微特股份	杰创博特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500.00	2023.09.18- 2024.09.05	保证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其前身微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杰创博特和四维讯谷进行控制权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投资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并取得标的公司 51%控制权；2、在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李贵军以 800 万元现金出资取得公司 2%股份；3、就具体投资方案的实施、调整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操作。

2022 年 8 月，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军及其配偶张惠敏签署《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关于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关于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分别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 51%股权的交易方案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9 月，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调整本次收购方案：1、杰创博特通过股权转让协议控制四维讯谷并合并财务报表；2、公司对杰创博特进行增资，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并间接控制四维讯谷。

2022 年 9 月，杰创博特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杰创博特受让四维讯谷 100%股权。同月，杰创博特与李贵军以及四维讯谷名义股东张航、户梦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 100%股权，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成为四维讯谷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其作为四维讯谷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受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的影响，具体转让价格以及价款支付进度由李贵军与杰创博特另行协商确定。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李贵军协商一致，四维讯谷原名义股东张航、户梦姣合计向公司转让四维讯谷 51%股权（全部未实缴），四维讯谷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受让前述股权系为确保本次收购最终实现而作出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实际履行对四维讯谷的出资义务，因此未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

2022 年 12 月，杰创博特作出股东决定，李贵军、杰创博特与公司签署《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明确公司通过增资杰创博特方式投资标的公司（公司投资 1,200 万元，持有杰创博特 51%股权），并同意在增资完成后办理退出四维讯谷以及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明确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杰创博特支付上述增资款项，杰创博特已向四维讯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23 年 5 月 11 日，四维讯谷完成公司减资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7 月 18 日，四维讯谷完成杰创博特作为直接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李贵军及张惠敏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二）》，就本次收购实施情况、李贵军出资等安排进行补充约定；同日，公司及李贵军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收购已实施完毕，认可交易实施过程及价款支付进度安排，就本次收购执行及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各自的内外部审议批准及备案程序，公司已支付本次收购相关价款，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微特有限整体变更时已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1. 第一次修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据此，《公司章程》的第一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第二次修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据此，《公司章程》的第二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第三次修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据此，《公司章程》的第三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第四次修改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员等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据此，《公司章程》的第四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 1 名、供应中心总监 1 名。该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内部决策程序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内部决策程序
1	梅超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黄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刘波	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王勇（1） ⁴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罗潘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吴博	监事会主席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王勇（2） ⁵	监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覃卓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1	阴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孙德滔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胡建波	财务中心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龚金金	供应中心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说明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⁴ 王勇（1），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证件号码为 430****201X。

⁵ 王勇（2），公司在职员工、监事，身份证件号码为 421****28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

时间	董事会构成	内部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12	非独立董事：梅超、黄正军、李俊、程志勇、刘波 独立董事：王勇（1）、丁学军 ⁶ 、罗潘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增选非独立董事，并改选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

时间	监事会构成	内部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12	股东代表监事：吴博、王勇（2） 职工代表监事：覃卓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改选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内部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7	总经理：梅超 副总经理：黄正军、李俊、程志勇 董事会秘书：段一龙 财务总监：胡建波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管理层岗位调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3.12	总经理：梅超 副总经理：黄正军、李俊、程志勇、孙德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阴宏 财务中心总监：胡建波 供应中心总监：龚金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任并离职；公司管理层岗位调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⁶ 丁学军自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未实际履职，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原因包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管理层岗位调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个人原因辞职等，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出口退税	采用“免、抵、退”方式	依据国家税目规定退税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5%、25%
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富华达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鹏城微特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	2023 年度	3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56.15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第二批）公示

补助项目	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023 年度	3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补充通知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2023 年度	6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和产业服务体系（第二批）拟资助项目
对外贸易支持资金	2023 年度	61.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2021]13 号）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22 年度	5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914 号）
2022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和产业报务体系资助	2022 年度	6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和产业报务体系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2 年度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022 年度	42.55	2022 年度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微特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4]6241 号、深税违证[2024]624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微特股份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富华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4]6243 号、深税违证[2024]6244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富华达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鹏城微特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税务领域未查见鹏城微特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4. 杰创博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除报告期外存在一笔金额 200 元的小额罚款记录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杰创博特其他税种能够正常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一无欠税证明[2024]46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未发现杰创博特存在欠税情形。

5. 四维讯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收征管系统无四维讯谷违章纪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一无欠税证明[2024]47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未发现四维讯谷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门类中的“技术硬件与设备”，细分市场属于“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中的“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微特股份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创新路东塘工业区 2 号一层	91440300305808000X002Y
杰创博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 709 号	91420100MA4KYMU09P001Z
四维讯谷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 701 号	91420100MA49F4J65U001W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产品技术相关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特股份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覆盖业务范围为功能测	2024.02.01-2026.12.20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试系统设备、功能测试夹具、在线测试夹具的设计和生 产。 编号：27324Q20091R2M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四维 讯谷	湖北光谷 标准创新 科技有限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覆盖的业务范围为船舶 电力自动化监控设备的研发、 生产；船舶工控系统设备的研 发、生产。 编号：435-Q2401026	2024.01.23- 2027.01.30
3	《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认证证 书》	微特 股份	中审（深 圳）认证 有限公司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覆盖 的业务范围为电子线路测试夹 具、电子线路测试治具的研 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 理（不包括“投融资”、“企 业重组”、“标准化”、“联 盟及相关组织”）。 编号：49821IP03664R0M	2021.12.17- 2024.12.1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情况	2023.12.31	2022.12.31
	数量（人）	数量（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563	588
劳务派遣人数	0	6
劳务派遣占比	0.00%	1.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在公司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深圳市鑫龙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友实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微特股份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

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2023.12	养老保险	563	542	21	96.27	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8名员工自行缴纳；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医疗保险	563	546	17	96.98	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员工自行缴纳；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生育保险	563	546	17	96.98	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员工自行缴纳；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失业保险	563	546	17	96.98	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员工自行缴纳；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工伤保险	563	546	17	96.98	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员工自行缴纳；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2023.12	563	532	31	94.49	7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员工自行缴纳；18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4.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若由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政策等事宜，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八、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司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卜 祯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刘 鑫 律师

2024年6月25日

附表一：专利⁷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微特股份	一种主板 AIO 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379406.0	2023.10.24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2	微特股份	一种 PCB 主板的精密检测设备及检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1328173.1	2023.10.13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3	微特股份	一种主板自动化智能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299900.6	2023.10.09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4	微特股份	一种自动化的 LCR 研发测试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311252552.7	2023.09.26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5	微特股份	一种多方位主板检测机	发明专利	ZL202311224639.3	2023.09.21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6	微特股份	一种柔性对插接口耐受度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171508.3	2023.09.12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7	微特股份	一种触摸屏耐久性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135996.2	2023.09.05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8	微特股份	一种 PCBA 板测试治具	发明专利	ZL202311067949.9	2023.08.23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9	微特股份	一种 ICT 测试夹具及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025887.5	2023.08.15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0	微特股份	一种 PCBA 测试平台及测试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984578.4	2023.08.07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1	微特股份	一种高密度电路板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939020.4	2023.07.28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2	微特股份	一种电子产品性能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865946.3	2023.07.14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第 51-72 项、第 78-115 项、第 118-130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微特股份	一种 PCB 板分板循环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831635.5	2023.07.07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14	微特股份	一种钽电容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784718.5	2023.07.06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15	微特股份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器测试的探针模组运动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310812584.1	2023.07.04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6	微特股份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组件测试的复合夹具	发明专利	ZL202310775856.5	2023.06.28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17	微特股份	一种自夹持测试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43379.9	2023.06.26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18	微特股份	一种芯片管脚开短路测试系统及开短路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51351.5	2023.06.25	2023.9.26	原始取得	无
19	微特股份	自动化耐压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0697175.1	2023.06.13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20	微特股份	一种 DUT 的边界扫描测试系统及自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25893.8	2023.05.30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21	微特股份	一种三维移栽式电路板老化测试机	发明专利	ZL202210673922.3	2022.06.15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22	微特股份	一种旋转下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988309.6	2022.04.27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微特股份	一种治具快速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998554.5	2022.04.27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微特股份	一种主板测试的 CPU 取放和散热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986503.0	2022.04.27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25	微特股份	一种数据线素质综合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363062.3	2022.04.08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26	微特股份	一种双阶式探针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99223.1	2022.03.29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27	微特股份	一种分级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700228.1	2022.03.29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28	微特股份	一种输送阻挡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14919.5	2022.02.28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29	微特股份	一种实时监测散热模组压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17377.7	2022.02.28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30	微特股份	一种升降式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14926.5	2022.02.28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31	微特股份	一种新型气密堵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19922.6	2022.02.28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32	微特股份	一种手机电池无气泡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19764.4	2022.02.28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33	微特股份	一种半自动高精度电路板检测设备的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44017.9	2022.02.18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34	微特股份	一种全自动高精度电路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342572.8	2022.02.18	2022.10.04	原始取得	无
35	微特股份	一种视觉测试展示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058161.0	2022.01.19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36	微特股份	视觉激光校准平台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040052.6	2022.01.14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37	微特有限	一种自动生产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016851.X	2022.01.07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微特股份	一种运动平台激光校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622533.X	2021.12.28	2022.07.15	原始取得	无
39	微特股份	一种印刷电路板全自动烧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315724.X	2021.12.27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40	微特股份	一种于水下测试温度传感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07474.5	2021.12.27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41	微特股份	一种带自锁摇臂的凸轮连杆上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50955.7	2021.12.22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42	微特股份	一种 HSBP 背板和 PCIE Switch 板多模式兼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95123.X	2021.12.17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43	微特股份	笔记本电脑接口功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60698.8	2021.12.15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44	微特股份	一种大电流稳定传输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3131972.9	2021.12.14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45	微特股份	一种电脑主板固件功能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474941.5	2021.12.06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46	微特股份	一种 ICT 及 FCT 测试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120782.0	2021.09.03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47	微特股份	一种 IO 口自动对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81771.8	2021.08.11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48	微特股份	一种主板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881772.2	2021.08.11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49	微特股份	气管快速插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71835.1	2021.07.21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50	微特股份	一种高精度 LED 光学测试模组自动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826226.7	2021.07.21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微特股份	一种印制电路板检测用治具的孔位设计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035.5	2021.02.08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52	微特有限	一种气动可互换式子母夹具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002622.8	2020.12.1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3	微特有限	一种用于电路板测试治具的调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987199.5	2020.12.1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4	微特有限	一种用于 PCBA 测试设备的装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87423.0	2020.12.1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5	微特有限	一种用于 PCBA 测试设备的下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87288.X	2020.12.1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6	微特有限	一种翻转移载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988038.8	2020.12.1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7	微特有限	一种翻转变距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987496.X	2020.12.1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8	微特有限	一种 PCBA 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987238.1	2020.12.1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9	微特有限	一种 PCB 撕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88451.X	2020.11.26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60	微特有限	一种取薄板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789023.9	2020.11.26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61	微特有限	一种测试用浮动插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781554.3	2020.11.26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62	微特有限	一种旋转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88974.4	2020.11.26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63	微特有限	一种能够防止压伤产品的吸放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84401.4	2020.11.26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64	微特有限	一种顶升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82163.3	2020.11.26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65	微特有限	一种等间距变距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81193.2	2020.11.26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微特有限	一种 PCB 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84403.3	2020.11.26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67	微特有限	一种基于 ADC 和 PWM 闭环控制可调电源电路及电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100061.9	2020.09.22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68	微特有限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及电子器件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110292.8	2020.09.22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69	微特有限	一种无级调节旋转自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59672.8	2020.08.20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70	微特有限	高精度电路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413.9	2020.08.20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71	微特有限	一种拨钮开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59675.1	2020.08.20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72	微特有限	自动开盖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754426.3	2020.08.20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73	微特有限	一种 CPU 自动取放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479057.1	2020.07.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74	微特股份	一种主板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14165.0	2020.07.23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75	微特股份	一种 PCI-E 测试卡	发明专利	ZL202010714169.9	2020.07.23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76	微特股份	高精度电路板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714179.2	2020.07.23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77	微特股份	自适应 PWM 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608255.1	2020.06.30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78	微特股份	柔性线公母头对插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580272.9	2020.06.2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9	微特有限	一种 PCB 载具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7723.4	2020.06.23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微特有限	PCB 板吸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90033.4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81	微特有限	等间距变距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90032.X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82	微特有限	公母头对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9326.0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83	微特有限	快速换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87803.X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84	微特有限	柔性线公母头捋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7823.7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85	微特有限	柔性自动斜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9700.7	2020.06.23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86	微特有限	一种 PCB 板取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7724.9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87	微特有限	一种 PCB 板自动精准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89699.8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88	微特有限	一种可变距分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87822.2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89	微特有限	一种内存条自动插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9698.3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90	微特有限	一种手机电池自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87780.2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91	微特有限	用于 PCB 载具翻转装置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89697.9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92	微特有限	自动化高精度多工位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189696.4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93	微特有限	一种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202986.8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94	微特股份	一种数据线寿命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576105.7	2020.06.22	2021.01.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微特有限	光学传感器测试设备扫描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297.9	2020.03.27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96	微特有限	自动化高精度多轴旋转摄像头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30088.1	2020.03.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97	微特有限	摄像头检测设备光源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29043.2	2020.03.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98	微特有限	摄像头检测设备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24738.1	2020.03.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99	微特有限	无线充电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30065.0	2020.03.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100	微特有限	无线充电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24736.2	2020.03.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101	微特有限	老化测试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423916.9	2020.03.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102	微特有限	用于无线充电器测试的干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29018.4	2020.03.27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103	微特有限	光学传感器测试设备压紧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575.0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04	微特有限	自动化光学传感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298.3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05	微特有限	PCB 板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403.3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06	微特有限	PCB 板进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622.1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07	微特有限	多功能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370.2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08	微特有限	摄像头检测设备多轴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29412.8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09	微特有限	摄像头检测设备高度升降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29049.X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微特有限	连接器对插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30930.1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11	微特有限	用于无线充电器测试的载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24659.0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12	微特有限	自动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23820.2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13	微特有限	PCB 板抓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23920.5	2020.03.27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114	微特有限	连杆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23879.1	2020.0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15	微特有限	一种 MIC 电路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985236.5	2018.11.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16	微特有限	一种 RIO 电路板功能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985214.9	2018.11.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17	微特股份	一种笔记本电脑主板功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984663.1	2018.11.29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118	微特股份	一种笔记本电脑主板功能检测设备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84680.5	2018.11.29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119	微特有限	一种 PCB 板接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13212.X	2018.12.0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20	微特有限	一种标准化 PCB 板测试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13217.2	2018.12.03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121	微特有限	一种自动 PCB 的烧录和 RF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20052.1	2018.12.02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22	微特有限	宽度可调的皮带输送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1625.0	2018.12.05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23	微特有限	皮革厚度测试装置及皮革裁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30751.4	2018.12.04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24	微特有限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976.9	2018.12.05	2019.07.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微特有限	一种自动化的 LCR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8351.8	2018.12.05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26	微特有限	液晶介电常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49696.3	2018.12.07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27	微特有限	一种半自动立体式绕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50506.X	2018.12.07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28	微特有限	一种测试支撑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47296.9	2018.12.07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29	微特有限	一种在线测试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47299.2	2018.12.07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130	微特有限	ICT 卧式绕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61376.X	2018.12.07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31	微特有限	气弹簧类测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061325.7	2018.12.07	2019.07.05	原始取得	无
132	杰创博特	一种电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20094687.4	2023.02.01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33	杰创博特	一种电力检测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94678.5	2023.02.01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134	杰创博特	电网检测取电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094677.0	2023.02.01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135	杰创博特	便携式电网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458101.2	2022.12.23	2023.09.01	原始取得	无
136	杰创博特	一种电缆漏电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442266.0	2022.12.22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137	杰创博特	一种电力故障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442280.0	2022.12.22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138	四维讯谷	一种加固型智能多通道数字式变送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450467.0	2021.12.31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139	四维讯谷	一种加固型 CAN 光纤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428011.4	2021.12.31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MT 漏液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803147	原始取得	2023.12.29	全部权利	无
2	MT 焊盘钢珠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738681	原始取得	2023.12.25	全部权利	无
3	微特边界扫描自动测试系统 C#版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696503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4	MT 插损测试自动化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693309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5	MT 钽电容电性能测试系统 V1	微特股份	2023SR1692489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6	MT-摄像头模组测试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692259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7	微特边界扫描自动测试系统 LabVIEW 版 V1.0.5	微特股份	2023SR1692242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8	MT 钽电容自动供料测试软件平台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697466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9	MT-多轴位置校准测试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691535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10	MT-ICT 机台固件程序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697500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11	MT 智能手环类产品平板测试平台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691505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12	MT 钽电容老化测试平台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692378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13	MT 载板盖板自动存取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692255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全部权利	无
14	MT 制药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682539	原始取得	2023.12.19	全部权利	无
15	MT 耐高压测试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87739	原始取得	2023.12.08	全部权利	无
16	MT 字符印刷六面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579893	原始取得	2023.12.07	全部权利	无
17	MT 物控材料出库扫码录入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86367	原始取得	2023.12.07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8	MT 车灯组装上位机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81838	原始取得	2023.12.07	全部权利	无
19	MT 智能烘干充氮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81826	原始取得	2023.12.07	全部权利	无
20	MT 瓶盖印刷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587224	原始取得	2023.12.07	全部权利	无
21	MT 笔记本开合盖检测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82151	原始取得	2023.12.07	全部权利	无
22	MT 按键定位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582157	原始取得	2023.12.07	全部权利	无
23	MT 电阻阻值测试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86414	原始取得	2023.12.07	全部权利	无
24	MT 财务发票录入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13583	原始取得	2023.11.27	全部权利	无
25	MT 数字化管理系统[简称: MTDM]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13511	原始取得	2023.11.27	全部权利	无
26	MTLibrarysAndTools[简称: MTLibTools]软件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13834	原始取得	2023.11.27	全部权利	无
27	MT_Camera 通用相机调试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14812	原始取得	2023.11.27	全部权利	无
28	MT 摄像头测试设备软件 V2.5.0	微特股份	2023SR1503705	原始取得	2023.11.24	全部权利	无
29	MT BFT 测试视觉定位软件[简称: MT BFT]V2.5.0	微特股份	2023SR1507747	原始取得	2023.11.24	全部权利	无
30	MTAzeroth 测试运行引擎系统[简称: MTA]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507731	原始取得	2023.11.24	全部权利	无
31	MT 气密性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499341	原始取得	2023.11.23	全部权利	无
32	MT 音频测试设备软件[简称: MT 音频测试]V2.5.0	微特股份	2023SR1498013	原始取得	2023.11.23	全部权利	无
33	MTRPCSequenceEditor 编辑系统[简称: MTSE]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498808	原始取得	2023.11.23	全部权利	无
34	MT 十路串口晶体管控制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498031	原始取得	2023.11.23	全部权利	无
35	MT 电池极片纠偏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398788	原始取得	2023.11.07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36	MT 电池包膜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358224	原始取得	2023.11.02	全部权利	无
37	MT 卷烟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209501	原始取得	2023.10.11	全部权利	无
38	MT 转子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192242	原始取得	2023.10.08	全部权利	无
39	MTX-RAY 极片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192246	原始取得	2023.10.08	全部权利	无
40	MT 包装片正反检测系统 V1.5.0	微特股份	2023SR1192094	原始取得	2023.10.08	全部权利	无
41	MT 老化框上料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155857	原始取得	2023.09.26	全部权利	无
42	MT 通用两点测距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1156951	原始取得	2023.09.26	全部权利	无
43	MT 运动控制系统[简称: MT Motion]V1.0.0	微特股份	2023SR0328648	原始取得	2023.03.14	全部权利	无
44	MT JSON 文件检查系统[简称:MT Json FCS]V1.2	微特股份	2023SR0297314	原始取得	2023.03.03	全部权利	无
45	MT 设计调试验证系统[简称: SDA]V1.3.1	微特股份	2023SR0297374	原始取得	2023.03.03	全部权利	无
46	MT 涂漆机系统 V2	微特股份	2023SR0266923	原始取得	2023.02.21	全部权利	无
47	MT-TMCS 测试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3SR0266873	原始取得	2023.02.21	全部权利	无
48	MT 标准功能测试系统[简称:MT Standard functional test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23SR0266874	原始取得	2023.02.21	全部权利	无
49	MT 胶片分类检测系统[简称:MT Classfy]V1.5.0	微特股份	2023SR0266881	原始取得	2023.02.21	全部权利	无
50	MT 液晶屏幕检测设备软件[简称:WT Monitor]V2.0.5	微特股份	2023SR0266883	原始取得	2023.02.21	全部权利	无
51	MT LCD 视觉检测系统[简称:MT_LCDCheck]V1.0.0	微特股份	2022SR1597653	原始取得	2022.12.22	全部权利	无
52	MT 通用测试与视觉平台[简称: MT CTVP]V1.0.0	微特股份	2022SR1529758	原始取得	2022.11.17	全部权利	无
53	MT 芯片自动测试系统[简称: MT CATS]V1.0.0	微特股份	2022SR1530057	原始取得	2022.11.17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54	MT 车灯驱动板 FVT 测试平台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1530515	原始取得	2022.11.17	全部权利	无
55	MT 垫圈视觉检测系统[简称: MTIG]V1.0.0	微特股份	2022SR1529755	原始取得	2022.11.17	全部权利	无
56	MT 位置扫码检测接口平台[简称: MTNI]V1.0.0	微特股份	2022SR1530073	原始取得	2022.11.17	全部权利	无
57	MT ICT 测试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1416439	原始取得	2022.10.25	全部权利	无
58	MT 安规测试视觉定位系统[简称: MT Hi-Pot]V2.5.0	微特股份	2022SR1416454	原始取得	2022.10.25	全部权利	无
59	MT 圆斑检测设备软件 V1.5.0	微特股份	2022SR1416438	原始取得	2022.10.25	全部权利	无
60	转盘分拣&补料机 PLC 控制程序软件[简称: 转盘分拣&补料机]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262521	原始取得	2022.02.22	全部权利	无
61	Clearfile Tool 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212345	原始取得	2022.02.10	全部权利	无
62	Change Analog Tolerance for Agilent_3070 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202076	原始取得	2022.02.08	全部权利	无
63	Compile-link tool for panel test 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202081	原始取得	2022.02.08	全部权利	无
64	电路板测试数据智能采集分析管理系统 V1.0	微特股份	2022SR0201937	原始取得	2022.02.08	全部权利	无
65	Parallel Capacitor for Teradyne 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201938	原始取得	2022.02.08	全部权利	无
66	MT 视觉分析工具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202080	原始取得	2022.02.08	全部权利	无
67	汽车车窗控制器多工站并行自动测试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201939	原始取得	2022.02.08	全部权利	无
68	MT 电子表格自动打印软件 V1.0.2	微特股份	2022SR0199376	原始取得	2022.02.07	全部权利	无
69	MT 硬件控制平台校准工具软件[简称: MT Calibration Tool]V1.18	微特股份	2022SR0195081	原始取得	2022.02.07	全部权利	无
70	ICT 机台电源控制系统[简称: ICT Base Powercontrol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195082	原始取得	2022.02.07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71	MT 行车记录仪 Wifi 吞吐量测试系统[简称: MT Wifi test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197561	原始取得	2022.02.07	全部权利	无
72	PCB 板测试保护功能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197563	原始取得	2022.02.07	全部权利	无
73	PCB 老化测试控制柜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197564	原始取得	2022.02.07	全部权利	无
74	PCB 板打标机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197560	原始取得	2022.02.07	全部权利	无
75	PCB 自动分板机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190493	原始取得	2022.01.29	全部权利	无
76	PC 老化车自动化监控系统[简称: 老化车监控]V1.0.0	微特股份	2022SR0131617	原始取得	2022.01.20	全部权利	无
77	Sirius 测试数据分析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1SR1982872	原始取得	2021.12.02	全部权利	无
78	MT 汽车灯板功能测试平台 V1.0.0	微特股份	2021SR1978873	原始取得	2021.12.02	全部权利	无
79	MT 会议室预约管理系统 V1.0.1	微特股份	2021SR1560522	原始取得	2021.10.26	全部权利	无
80	Flyer 设备调试系统 V2.0.0	微特股份	2021SR1539019	原始取得	2021.10.21	全部权利	无
81	MT 运动平台激光校准系统[简称: MTLV]V1.0.0	微特股份	2021SR1140767	原始取得	2021.08.03	全部权利	无
82	MT ICT 版本升级兼容比对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1SR1084369	原始取得	2021.07.22	全部权利	无
83	MT 视觉测试展示系统[简称: MVTS]V1.0.0	微特股份	2021SR1083998	原始取得	2021.07.22	全部权利	无
84	MT 视觉激光校准平台系统[简称: MTVLC]V1.0.0	微特股份	2021SR1083080	原始取得	2021.07.22	全部权利	无
85	MT 协作式绕线系统[简称: MTCWS]V1.0.0	微特股份	2021SR1083058	原始取得	2021.07.22	全部权利	无
86	MT 自动生产管理系统[简称: MAPM]V1.0.0	微特股份	2021SR1079472	原始取得	2021.07.22	全部权利	无
87	MT 自动化数据联网系统[简称: MT-ADNS]V1.0.0	微特股份	2021SR0848190	原始取得	2021.06.07	全部权利	无
88	MT 转盘包装测试平台[简称: MT-Turn-Test-Pack]V1.0.0	微特股份	2021SR0848223	原始取得	2021.06.07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89	MT 自动化烧录软件[简称: MT automation Program]V1.0.0	微特股份	2021SR0848224	原始取得	2021.06.07	全部权利	无
90	GR&R For Agilent3070 Tool 分析软件[简称: GR&R For Agilent3070 Tool]V1.0.1	微特股份	2021SR0143749	原始取得	2021.01.26	全部权利	无
91	Parameter Batch For Agilent3070 Tool 操作软件[简称: Parameter Batch For Agilent3070 Tool]V1.0.0	微特股份	2021SR0143748	原始取得	2021.01.26	全部权利	无
92	文件名称修改器软件[简称: 文件名称修改器]V1.0	微特股份	2021SR0134528	原始取得	2021.01.25	全部权利	无
93	RGV 在老化调度系统 V1.0	微特股份	2021SR0102125	原始取得	2021.01.19	全部权利	无
94	大型生产线一机多屏便捷操作系统 V1.0	微特股份	2021SR0102126	原始取得	2021.01.19	全部权利	无
95	数码电子 PCB 板测试操作系统 V1.0	微特股份	2021SR0087746	原始取得	2021.01.15	全部权利	无
96	微特自动化 FCT 转盘测试机控制系统 V1.0	微特股份	2021SR0087613	原始取得	2021.01.15	全部权利	无
97	PCB 板 ICT 自动测试机控制系统 V1.0	微特股份	2021SR0084209	原始取得	2021.01.15	全部权利	无
98	MT 智能视觉系统[简称: MTSV]V1.0.0	微特股份	2020SR1675984	原始取得	2020.11.28	全部权利	无
99	MT 功能测试平台[简称: MFTP]V1.0.1	微特股份	2020SR1669407	原始取得	2020.11.28	全部权利	无
100	MT MIX RPC 工具软件[简称: MIXRPC]V1.0.0	微特股份	2020SR1669406	原始取得	2020.11.28	全部权利	无
101	MT 视觉智能分拣系统[简称: MT-VSS]V1.0.0	微特股份	2020SR1161724	原始取得	2020.09.25	全部权利	无
102	MT Keysight 3070 Series_resistor 测试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0SR1124596	原始取得	2020.09.18	全部权利	无
103	MT 混流 ICT 测试设备控制软件 V1.0.0	微特股份	2020SR1124602	原始取得	2020.09.18	全部权利	无
104	MT 摄像头鬼影自动化测试系统[简称: MT Flare Scanner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20SR1124667	原始取得	2020.09.18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05	MT 印刷质量检测系统 V1.1.0	微特股份	2020SR1126675	原始取得	2020.09.18	全部权利	无
106	MT ICT&FCT 测试平台[简称: MT ICT&FCT test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20SR0956910	原始取得	2020.08.20	全部权利	无
107	MT 视觉扫码与检测平台 V1.0.0	微特股份	2020SR0956896	原始取得	2020.08.20	全部权利	无
108	MT 视觉位置检测系统[简称: MT 视觉位置检测]V1.2.0	微特股份	2020SR0960121	原始取得	2020.08.20	全部权利	无
109	MT 运动控制测试系统[简称: MT Motion Control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20SR0956902	原始取得	2020.08.20	全部权利	无
110	MT 转盘测试平台[简称: MT Tunrntable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20SR0956260	原始取得	2020.08.20	全部权利	无
111	Type-C 防尘盖检测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20SR0956890	原始取得	2020.08.20	全部权利	无
112	Microtest Cronus Test System 测试软件[简称: MT-Cronus]V1.0.0	微特股份	2020SR0810671	原始取得	2020.07.22	全部权利	无
113	MT Function Test System 软件平台[简称: MT-FTS]V1.0.0	微特股份	2020SR0774867	原始取得	2020.07.15	全部权利	无
114	MT 摄像头闪光扫描系统软件[简称: MT Flare Scanning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19SR1362320	原始取得	2019.12.13	全部权利	无
115	MT 自动测试框架软件平台[简称: MT Smasher FVT]V1.0.0	微特股份	2019SR1353957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16	MT 蓝膜针点检测设备软件[简称: MT-NI]V1.0.0	微特股份	2019SR1359312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17	MT 文档自动生成软件[简称: MT JazzyGUI]V1.0.0	微特股份	2019SR1357837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18	MT Voyager 服务系统 V1.0.0	微特股份	2019SR1359411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19	MT 通用快速标定系统[简称: MT Quick Calibrator]V1.0.1	微特股份	2019SR1353896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20	MT FCT 通用测试系统[简称: MT FCT Test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19SR1359717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21	MT 牛皮厚度测量软件[简称: MT Thickness Measuring]V1.0.0	微特股份	2019SR1353887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22	MT Calibration 测试软件[简称: MT Calibration Test]V1.1.1	微特股份	2019SR1359568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23	MT TestPlanEditor 脚本编辑器软件[简称: MT-testplaneditor]V1.0.2	微特股份	2019SR1354750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24	MT Flare Scanner 测试软件[简称: MT Flare Scanner]V1.1.1	微特股份	2019SR1359713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25	MT 自动老化测试系统[简称: MT Aging test system]V1.0.0	微特股份	2019SR1358425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26	MT Plist 智能编辑器软件[简称: MT Plist Editor]V1.0.1	微特股份	2019SR1356551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27	MT ICT 数据分析软件[简称: MT BUAT ICT BIG DATA ANALYSIS]V1.0.0	微特股份	2019SR1354393	原始取得	2019.12.12	全部权利	无
128	MT 电脑主板测试系统[简称: MT PC Test System]V1.0.3	微特股份	2019SR1342515	原始取得	2019.12.11	全部权利	无
129	Microtest FCT Platform System[简称: FCTSYS]V1.1.7	微特股份	2018SR1085522	原始取得	2018.12.27	全部权利	无
130	Brilliant_Program 平台测试软件 V1.2.3	微特股份	2018SR1077717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31	FCT System[简称: MTTCT]V1.1.7	微特股份	2018SR1078105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32	GRR Analyzer System (Mac 版) [简称: GRR Analyzer]V1.0.4	微特股份	2018SR1077702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33	GRR Analyzer System[Windows 版][简称:	微特股份	2018SR1077697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GRRAnalyzer]V1.2.0						
134	JKScriptEditor 脚本编辑软件[简称: JKScriptEditor]V2.5.8	微特股份	2018SR1077738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35	Mic-BFT Test System[简称: MIC Test]V1.2.0	微特股份	2018SR1077735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36	Microtest FVT System[简称: MFS]V1.0.0	微特股份	2018SR1077775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37	Microtest ICT Wireless Tool System[简称: ICTWL]V1.0.0	微特股份	2018SR1078113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38	Microtesttech ESS System[简称: ESS]V1.0.0	微特股份	2018SR1078178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39	Polaris Fabmaster 文件图形化系统[简称: Polaris]V1.2.53	微特股份	2018SR1078181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40	QC Analyzer System[简称: QCAalyzer]V1.0.4	微特股份	2018SR1078186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41	Smasher FWDL System[简称: Smasher FWDL]V2.0.1	微特股份	2018SR1078122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42	微特自动化 ICT 绕线设备软件[简称: ICTW]V1.0.0	微特股份	2018SR1078119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无
143	N121 测试软件[简称: N121 Test] V1.0.0	微特股份	2017SR736161	原始取得	2017.12.27	全部权利	无
144	Edge Sensor Test System[简称: Edge Sensor]V1.0.0	微特股份	2017SR732616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无
145	微特自动化 LUXOR FCT 测试软件[简称: LUXOR FCT]V1.0	微特股份	2017SR732477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无
146	Proteus_Image_Processor System[简称: Proteus]V1.0	微特股份	2017SR732662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无
147	USB Type-C 软件[简称: USB-C]V1.0.0	微特股份	2017SR732613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无
148	ICT 覆盖率软件[简称: ICT Coverage Tools]V1.0.0	微特股份	2017SR732607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无
149	Wireless Charger FCT Test System V1.3.1	微特股份	2017SR732620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无
150	自动化 LCD 屏幕测试设备软件[简称: X2 LCD display	微特股份	2017SR732578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test platfrom]V1.3.1						
151	RIO_FCT TEST System[简称: RIO]V1.3.1	微特股份	2017SR732501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无
152	KeyBoard Test 软件[简称: KB]V1.0.0	微特股份	2017SR732570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无
153	X2a PCM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 X2A PCM3]V1.0.0	微特股份	2015SR291097	原始取得	2015.12.31	全部权利	无
154	SL A-1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 SL A.1 Test]V1.0.0	微特股份	2015SR291048	原始取得	2015.12.31	全部权利	无
155	X605 自动化功能测试系统[简称: 功能测试系统]V1.1.1	微特股份	2015SR289607	原始取得	2015.12.30	全部权利	无
156	Phoenix 通用测试系统[简称: FCT/QT 功能测试系统]V1.0.0	微特股份	2015SR288821	原始取得	2015.12.30	全部权利	无
157	SN Transform 软件[简称: SNT]V1.0.0	微特股份	2015SR289063	原始取得	2015.12.30	全部权利	无
158	X2a QT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 X2A SA-QT0]V1.0.7	微特股份	2015SR289560	原始取得	2015.12.30	全部权利	无
159	X2b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 功能测试系统]V1.2.14	微特股份	2015SR288825	原始取得	2015.12.30	全部权利	无
160	TS A-1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 TS A-1 Test]V1.0.0	微特股份	2015SR288814	原始取得	2015.12.30	全部权利	无
161	安全防护模块软件 V1.0	杰创博特	2023SR0411249	原始取得	2023.03.29	全部权利	无
162	设备维修管理信息化平台 V1.0	杰创博特	2023SR0203224	原始取得	2023.02.06	全部权利	无
163	工业电器能耗智能管理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23SR0194223	原始取得	2023.02.02	全部权利	无
164	船舶电气自动化设备保养维护信息管理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23SR0194222	原始取得	2023.02.02	全部权利	无
165	测控设备数字模拟仿真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23SR0194221	原始取得	2023.02.02	全部权利	无
166	通信导航设备数据分析平台 V1.0	杰创博特	2023SR0033128	原始取得	2023.01.06	全部权利	无
167	通信导航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V1.0	杰创博特	2023SR0029534	原始取得	2023.01.06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68	工业电器智能诊断分析管理软件 V1.0	杰创博特	2023SR0033132	原始取得	2023.01.06	全部权利	无
169	电力 GIS 与模拟训练软件[简称: GIS]V1.2	杰创博特	2023SR0012205	原始取得	2023.01.04	全部权利	无
170	电力系统实时仿真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22SR0311610	原始取得	2022.03.04	全部权利	无
171	电力设备仿真软件 V1.0	杰创博特	2022SR0311191	原始取得	2022.03.04	全部权利	无
172	状态监测系统构建演示系统[简称: 状态监测系统]V1.0	杰创博特	2020SR1268117	原始取得	2020.12.21	全部权利	无
173	无人机飞控信号跟踪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314575	原始取得	2019.12.09	全部权利	无
174	无人机飞控信号干扰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304740	原始取得	2019.12.06	全部权利	无
175	无人机应对策略生成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264886	原始取得	2019.12.03	全部权利	无
176	无人机运动状态分析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264011	原始取得	2019.12.03	全部权利	无
177	GPS 信号干扰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264020	原始取得	2019.12.03	全部权利	无
178	RFID 维护保障手持端系统 V1.0.0	杰创博特	2019SR1266634	原始取得	2019.12.03	全部权利	无
179	低空防御系统现场调试工具软件[简称: DebugTools]V1.5.0	杰创博特	2019SR1266361	原始取得	2019.12.03	全部权利	无
180	无人机飞控信号侦测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235794	原始取得	2019.11.29	全部权利	无
181	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235800	原始取得	2019.11.29	全部权利	无
182	红外图像识别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235789	原始取得	2019.11.29	全部权利	无
183	可见光图像识别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195455	原始取得	2019.11.23	全部权利	无
184	可见光无人机目标跟踪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198438	原始取得	2019.11.23	全部权利	无
185	雷达信号处理系统 V1.0	杰创博特	2019SR1195465	原始取得	2019.11.23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86	多层振动筛监控平台 V1.1.3	杰创博特	2018SR854541	原始取得	2018.10.25	全部权利	无
187	电能质量监测网通讯软件 V2.0	四维讯谷	2023SR0534439	原始取得	2023.05.11	全部权利	无
188	带时钟同步功能的多功能通信 FPGA 软件[简称: 时钟同步通信 FPGA 软件]V1.0	四维讯谷	2023SR0024402	原始取得	2023.01.05	全部权利	无
189	嵌入式 CAN 光纤转换模块软件[简称: CAN 光纤转换器软件]V1.0	四维讯谷	2021SR1997186	原始取得	2021.12.03	全部权利	无
190	RTU 同步测量与控制软件系统 V1.1	四维讯谷	2021SR1959275	原始取得	2021.12.01	全部权利	无
191	电量数据模拟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801331	原始取得	2021.11.19	全部权利	无
192	交流同步采集控制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801332	原始取得	2021.11.19	全部权利	无
193	直流纹波分析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801333	原始取得	2021.11.19	全部权利	无
194	CAN 通信转光通信控制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801305	原始取得	2021.11.19	全部权利	无
195	串口通信转光通信控制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787066	原始取得	2021.11.18	全部权利	无
196	CAN 通信转串口通信控制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787065	原始取得	2021.11.18	全部权利	无
197	交流谐波分析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787018	原始取得	2021.11.18	全部权利	无
198	电能质量分析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787017	原始取得	2021.11.18	全部权利	无
199	LKJ 数据换装模块控制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686179	原始取得	2021.11.10	全部权利	无
200	实时以太网通信控制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686178	原始取得	2021.11.10	全部权利	无
201	实时以太网配置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687789	原始取得	2021.11.10	全部权利	无
202	基于网络的高精度时钟同步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688174	原始取得	2021.11.10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期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203	电能质量监测网络通讯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569331	原始取得	2021.10.27	全部权利	无
204	电力设备三维模型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569332	原始取得	2021.10.27	全部权利	无
205	主扇服务器控制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539308	原始取得	2021.10.21	全部权利	无
206	动力配电柜控制软件 V1.0	四维讯谷	2021SR1539301	原始取得	2021.10.21	全部权利	无